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惠东县惠东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惠州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惠东县惠东中学臻远楼东侧五个篮球场铺设丙烯酸和安装篮球架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类（B类）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3. 本次服务金额为：（小写）1100.00 元整，（大写）壹仟壹佰元整，根据《广东省建设其他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规定计费。
4. 咨询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审核通过后出具正式报告，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5. 服务时限：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3月23日

日期：2016年3月23日